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許筑婷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0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H9484@ms.ntpc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7樓

受文者：皇延創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053419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「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452地號(部分)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報核一案，請補正後報府續辦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05年1月5日皇延105字第010502號、105年1月8日皇延105字第010801號及市府城鄉發展局105年3月2日新北城更字第105341150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鑑於協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重建，本案市府業已協助海砂屋備查及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另依105年2月15日召開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議，原則同意擴大更新單元範圍。故請貴公司取得78使字第966號使用執照範圍內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法定同意比例門檻及召開公聽會，並檢附擴大都市更新單元相關計畫書圖報府續辦都市更新程序。
- 三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9條之1規定，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得補正者，應詳為列舉事由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證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；另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變更者，其補正期限為90日，請貴公司於文到翌日起算90日內補正後送府續辦，若屆期仍未補正者，及



裝

訂

線

依前開規定駁回該申請案件。

正本：皇廷創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魏孝宇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處長張溫德

